附件:

吉林大学新入职护士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护士队伍整体素质和临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办发〔2016〕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护士培训对象是指院校毕业后新进入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含在编与聘用制护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医学部有关领导和各附属医院主管院领导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院管理办公室。其职责为：承担新入职护士培训管理与协调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起草相关文件，监督指导、社会宣传等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及交办的事项。

第四条 医院作为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的承担单位，要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制订本院新入职护士培训相关的政策；负责组织入院教育；组织新入职护士的轮转安排、日常管理、出科考核及培训过程的质量控制；负责新入职护士培训指导老师选拔、审定、培训及考核工作等。

第五条 医院的临床科室为实施培训的具体单位，其工作职责为：根据《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的要求，对进科轮转的新入职护士实行统一管理，进行入科教育；明确科内指导教师，指导轮转的新入职护士开展理论学习、技能实践、医德医风教育等，指导并督促其完成培训方案要求；配合护理部完成新入职护士出科考核和结业考核等工作；做好培训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工作。

**第三章 培训医院及科室的管理**

第六条 医院应根据《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由医院护理部及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新入职护士的培训工作。

第七条 校内各医院应满足培训所需的各种医疗条件（如科室设置、相应的诊疗设置、病房和病床、教学设备和教师、丰富的信息资源等）。应按要求提供培训基地及培训专科的管理和建设经费支持，购置必要的教学和培训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医院还应建设和完善护理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第八条 临床科室要根据《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的要求加强建设，落实培训专科管理责任，明确分工和责任，设立护士长或教学组长负责管理此项工作，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档案管理，严格带教师资的管理、学员的考勤和出科考核。

**第四章 带教师资的管理**

第九条 带教师资应具有N2及以上层级职称，掌握本专科护理及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培训及带教能力，熟练掌握本专科的护理技术操作。

第十条 带教师资应指导新入职护士严格落实各项护理核心制度及护理常规，指导和督促新入职护士参加各项护理活动和相关的学术活动；注重培养新入职护士的执业意识、质量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定期检查新护士培训手册记录与完成情况，并在手册内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 各医院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对带教师资进行资质审核与带教评估，师资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优秀带教师资进行奖励，对不合格者进行调换。

**第五章 新入职护士的管理**

第十二条 新入职护士应按《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和医院的安排进行轮转，基础培训时间为2周—1个月，专业培训包括各专科轮转培训，培训时间为2年。新入职护士要遵守劳动纪律，端正医德医风、规范医疗行为，诚实登记培训信息，努力达到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新入职护士培训日常工作管理实行医院领导,护理部监管，科室负责的管理模式。教学组长负责新入职护士培训学员的入科教育、制定科室培训计划、安排带教师资、协调组织出科考核；带教师资负责新入职护士培训学员入科后的日常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新入职护士要严格遵守培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不得擅自调班、私自请他人代班。

第十五条 新入职护士在培训期间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通过培训过程考核及基本理论知识考试，方可参加结业考核。

第十六条 新入职护士培训学员按计划轮转科室，必须凭培训主管部门开具的转科通知单到下一个科室报到，各科室不得自行接收新入职护士培训学员到科培训。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培训结业考核，以培训过程考核为重点。

（一）培训过程考核

对培训对象在接受规范化培训过程中各种表现的综合考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医德医风、职业素养、人文关怀、沟通技巧、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日常表现，基础培训结束后和专业培训的各专科轮转结束后的考核等。

（二）培训结业考核

对培训对象在培训结束后实施的专业考核，包括理论知识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1.理论知识考核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护理文书、健康教育、心理护理、沟通技巧、医学人文、职业素养等基本理论知识和内、外、妇、儿、急诊、重症、手术等专业理论知识。

2.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内容：以标准化病人或个案护理的形式，抽取临床常见病种的3份病例（内科系统、外科系统及其他科室各1例）。根据患者的病情及一般情况，要求护士对患者进行专业评估，提出主要的护理问题，从病情观察、协助治疗、心理护理、人文沟通及教育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护理措施，并评估护理措施的有效性，考核其中2项常见临床护理操作技术以及现场提问。

第十八条 培训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及各培训专科组织实施，培训结业考核由学校分年度组织实施，每年举行一次，并纳入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考试之中，新入职护士两次年度结业考核均合格方可视为结业理论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到2020年，校内各附属医院新入职护士均需参加新入职护士培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内各附属医院新入职护士。校区医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